关于对二级学院开展就业指导与服务及

就业基地建设专项自评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和《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依据《沈阳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方案》、《关于做好迎接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的措施办法》，进一步推进我校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就业指导与服务及就业基地建设工作，在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任务及材料目录指南》工作的基础上，根据《2018年专项自评工作任务表》，招生就业部联合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办公室和督导审计部对二级学院开展就业指导与服务、就业基地建设专项自评工作检查，检查结果将与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挂钩，现将检查工作安排如下：

一、检查时间：

就业基地建设专项自评检查时间：9月25日 - 9月27日，就业指导与服务专项自评检查另行通知。

|  |  |  |
| --- | --- | --- |
| 各学院就业基地建设专项自评检查时间 | | |
| **时间** | | **二级学院名称** |
| 9月25日 | 上午 | 机械与运载学院 |
| 下午 | 艺术与传媒学院 |
| 9月26日 | 上午 | 信息与控制学院 |
| 下午 | 能源与水利学院 |
| 9月27日 | 上午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 下午 | 生命工程学院 |

二、检查工作组

招生就业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办公室、督导审计部

三、检查内容

检查主要围绕就业指导与服务、就业基地建设等方面开展检查。（检查具体内容见清单目录）

1. 听取工作汇报

重点听取各二级学院关于本科教学合格评估评建任务中有关就业指导与服务、就业基地建设专项自评工作的汇报。要求二级学院毕业生工作负责人到场。

1. 检查二级学院专项自评工作支撑材料

审核二级学院专项自评材料，检查线上材料与线下材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佐证材料是否准备充分等。

四、检查结果公布

检查的结果将在学校OA系统“本科教学合格评估评建工作审核评估”进行公布。检查结果将作为二级学院评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1. 联系人

招生就业部 刘刚（13842018775）

招生就业部

2018年9月

注意事项

1. “近三年”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
2. 在清单目录的具体要求上，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提供完整的支撑材料。
3. 提供的材料可以是原件、复印件、会议记录、纸质文件、文字图片、统计表，调查表、总结材料，说明、记录等。
4. 统计材料要求按年分别统计，按时间先后排列，未明确要求“近三年”的，一般指现有情况。
5. 各种材料要主意格式和规范，材料之间要有支撑关系，按目录装订。
6. 各二级学院于9月21日前向招生就业部提供材料。
7. 材料要求：清单目录、支撑材料，需经主要负责人签字，材料应标注指标序号。

清单目录

| **项目** | **指标（分值）**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支撑材料** |
| --- | --- | --- | --- | --- |
| 就业基地建设 | 1.建立就业基地情况 | 学院和用人单位合作、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的举措及成效；基地数量、进入基地学生数量和时间 | 是否有毕业生就业实习、实训或见习基地建设规划以及保障措施，并认真实施；形成良好的基地建设模式、机制；校企合作，基地数量是否逐年增加，并能满足学生就业实习需要。 | 1.与行业企业建立的人才培养合作方案；  2.校外就业基地建设合作协议；  3.校外基地建设文字材料、截图、照片。  4.校外就业基地运行情况统计表 |
| 就业指导与服务 | 1.就业统计表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 对毕业生就业去向统计；用人单位对接收的毕业生评价。 | 对毕业生就业去向等有准确、客观的统计；用人单位对接收的毕业生满意度情况 | 毕业生就业去向统计表，用人单位对接受毕业生评价分析报告 |
| 2.学院就业工作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责任清晰，任务明确。学院主要领导直接负责就业工作。 | 成立由院长为组长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分工明确，就业工作列入院年度工作要点，同时纳入学院目标管理考核范围 | 1、将就业工作纳入学院整体发展规划  2、成立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3、每年促进毕业生就业的重要工作会不少于四次  4.建立工作考核制度 | 1.学院相关文件；  2.学院毕业生就业领导小组人员分工文件  3.学院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工作方案资料。  4、学院年度就业工作考核情况汇总资料（考核制度、过程及结果）； |
| 3.就业指导队伍建设 | 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创业指导教师数量，学历层次、职称结构及及就业指导师培训情况；就业指导课教师进修学习、业务培训纳入学院师资培养计划。 | 专职就业工作人员、就业指导教师、创业指导教师数量是否达到要求，并明确职责分工；是否制定培训计划，鼓励支持就业工作人员参与相关专项学习与培训。 | 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创业指导教师名单，全年学习与培训人员名单与培训记录。 |
| 4.就业工作专项经费 | 全年用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 | 全年用于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项经费是否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比例，并足额列入预算；毕业生就业预算经费是否到位及时，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对促进毕业生就业发挥有效作用。 | 1．查看学院提供的年度就业工作经费预、决算材料；  2．查看学校财务部门提供的每年各二级学院就业专项经费及使用情况决算表。 |
| 5.宣传省内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发展战略、辽就业创业典型 | 学院宣传省内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发展战略及在辽就业创业典型情况 | 学院是否多种形式宣传省内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发展战略及在辽就业创业典型情况 | 学院宣传文字材料、截图、照片等 |
| 6.与省内各市、各行业产业等开展对接活动 | 制定和实施就业市场开发方案；建立稳定的就业地区和企业群；建立实施用人单位资格审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 学院是否多种形式拓展就业渠道和就业市场，每年制定就业市场整体建设开发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是否建立实施用人单位资格审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 学院就业市场建设方案，按其方案取得效果进展情况材料；用人单位资格审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
| 7.开展专场招聘会 | 举办校园招聘活动情况及成效 | 学院是否有完善的校园市场准入制度和校园招聘活动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能有效规范双选活动的招聘及择业行为，切实维护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合法权益；是否定期举办校园招聘活动，推进多元化就业市场网络体系平台建设，网络招聘效果是否良好。 | 用人单位信息库；校园招聘会计划方案和报道材料； |
| 9.全年搜集、发布就业岗位数量 | 学院全年搜集、发布就业岗位数量不低于于本校毕业生的1.5倍。 | 学院全年搜集、发布就业岗位数量是否不低于本校毕业生的1.5倍。 | 以发布在学校就业信息网的为准 |
| 10.就业困难群体实施精准帮扶 | 特殊群体毕业生就业台帐和离校时未就业毕业生信息台账建立情况；采取的相关帮扶措施及效果。 | 是否建有低保家庭毕业生、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残疾人毕业生等特殊群体毕业生就业台帐，离校时未就业毕业生信息台账。 | 1.特殊群体毕业生就业台帐  2.典型帮扶案例  3.离校时未就业毕业生信息台账及典型案例 |
| 11.绩效管理考核机制，逐级审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 绩效管理考核机制，逐级审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和对弄虚作假等问题问责制度。 | 学院是否建立绩效管理考核，逐级审核和责任追究、对弄虚作假等问题问责等制度 | 制度文件 |